

预提所得税的计算和账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9_A2_84_E6_8F_90_E6_89_80_E5_c46_544970.htm

我国税法规定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，而有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的，或者虽然设有机构、场所、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都应当缴纳20%的所得税，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款项中扣缴。采用这种方法征收的所得税，国际上通常称为预提所得税。现举例说明预提所得税的会计处理。例如，在我国没有设立机构、场所的某外国企业，1995年有来源于我国的股息、利息、租金共计100000元。试计算该年应纳的预提所得税，并作会计处理。该外国企业1995年应纳我国预提所得税为： $100000 \times 20\% = 20000$ （元）会计分录如下：借：利润分配 20000 贷：应交税金--预提所得税 20000 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时（由付款人代缴）：借：应交税金--预提所得税 20000 贷：银行存款 20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